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诚 信 承 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在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承诺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概述

2018年7月3日我院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工作启动后，我院于2019年7月9日在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官方网站（<http://www.hbfy.com/>）进行了项目基本信息公示。基本信息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编制并形成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院于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1月1日在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官方网站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以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了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长江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纸质媒体公示。

项目基本信息公示期间，我院未收到个人公民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未收到个人公民和单位集体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院于2019年7月3日确定并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责任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2019年7月9日在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官方网站（<http://www.hbfy.com/>）进行了项目基本信息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版）第九条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院于2019年7月9日在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官方网站（<http://www.hbfy.com/>）进行了项目基本信息公示。项目公示截图如下：

敬德 精术
严谨 卓越



医院动态

医院新闻

媒体聚焦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医院动态 > 医院新闻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19-07-09

访问次数: 855

字号调整 16px

分享到：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崇山院区项目
- 2、建设单位：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 3、建设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白沙路与烽烟路交汇处
- 4、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344000m²、净用地面积约32625m²，总建筑面积15554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054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75000m²，拟建综合门诊楼、门诊医技楼和相关配套设施，内设床位500张，牙椅3张，设置门诊科门诊室：预防保健科、妇产科、内科、外科、妇科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口腔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医疗美容科、康复医学科、超声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等。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2.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745号
3. 项目联系人:张工
4. 联系方式:027-87169376

三、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 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6号
3. 项目联系人: 李工
4. 联系方式: 027-65681136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邮件或传真形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邮箱：419483127@QQ.COM

建设单位传真：027-87169376

评价单位邮箱: gimbol@vip.sina.com

评价单位传真：027-65681326

六、提交公众意见时段：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000

相关阅读：

- 洪山区区长林文书来院调研
- 院党委领导班子以“三个带头”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 5.12国际护士节，祝全院护理同仁节日快乐

等级：三级甲等,非营利性 行政区划：湖北省>武汉市 类别：医疗卫生>专科医院>妇幼保健 咨询电话：027-87862877

徐东门诊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纺机路43号江南花园 联系电话：027-86709165

丁字桥训练中心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丁字桥路53号 联系电话：027-87822861

 书记邮箱

院长信箱

版权所有：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湖北省妇女儿童医院）网站：www.hbfy.com

图 1 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我院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官方网站（<http://www.hbfy.com/>）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以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了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长江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纸质媒体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版）第十条要求。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2019 年 10 月 18 日我院在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官方网站（<http://www.hbfy.com/>）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版）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在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官方网站（<http://www.hbfy.com/>）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版）第十一条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



敬德 精术
严谨 卓越

采购信息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采购信息 > 其他公告

- 采购公告 >
- 结果公告 >
- 资料下载 >
- 其他公告 >

【征求意见稿公示】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2019-10-21 访问次数：68 字号调整 16px

分享到：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下方附件
- (2)纸质报告书：
前往建设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745号)获取纸质报告。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下方附件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关于该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 建设单位名称：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建设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745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7-87169376
电子邮箱：419483127@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1日。
- 省妇幼洪山院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省妇幼洪山院区环境影响评价简本.pdf

返回

等级：三级甲等, 非营利性 行政区划：湖北省>武汉市 类别：医疗卫生>专科医院>妇幼保健 咨询电话：027-87862877

徐东门诊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纺机路43号江南花园 联系电话：027-86709165

丁字桥训练中心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丁字桥路53号 联系电话：027-87822861

书记邮箱

院长邮箱

版权所有：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湖北省妇女儿童医院）网站：www.hbfy.com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745号 邮编：430070 | 鄂ICP备17003266号 鄂卫网审字(2019)027号

图2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 报纸

2019年10月23日和2019年10月29日我院在长江日报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版)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本次公示在长江日报上进行,长江日报为当地主要报纸之一且在当地广泛发行,公开信息2次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版)第十一条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的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图3 2019年10月23日第一次纸媒公示截图

(3) 公示张贴

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我院在清江锦城社区宣传栏、金城天下三期宣传栏、金城天下社区公开公示栏、波光霞影小区入口宣传栏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版）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次公示在周边主要社区的宣传栏进行张贴公示，易于被当地群众知悉，公示期为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1月1日，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版）第十一条张贴公开的要求。张贴照片如下所示：



图5 项目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院在湖北省妇幼保健院街道口院区基建办公室设置了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档查阅场所，公众可至院基建办公室查阅该报告书纸质档，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相关人员来查阅报告相关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环评采取了在网上公示、纸媒公示和在清江锦城社区宣传栏、金域天下三期宣传栏、金域天下社区公开公示栏、波光霞影小区入口宣传栏张贴公告的形式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截止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示期结束，我院未收到个人公民和单位集体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我院未收到个人公民和单位集体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故不就公众意见处理情况做相关说明。